证券代码: 871609 证券简称: 金甲壳虫 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12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12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隆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和丽星、云南云勇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丽江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凌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凌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和志辉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苏峻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5月,原告(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与第三人(凌 丹、和志辉、苏峻)经协商一致,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注册成立了 "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"(被告),准备在丽江市玉龙县从事垃圾及禽畜 粪便处理、新能源再生能源发电建设等,项目预计总投资 22694.03 万元。公司 注册股东为四人,分别为法人股东(原告)"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"、自然人股东(第三人)凌丹、自然人股东(第三人)和志辉、自然人股东 (第三人) 苏峻。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,其中,原告认缴出资 2550 万元, 持股比例为 51%; 凌丹认缴出资 2250 万元, 持股比例为 45%; 苏峻 及和志辉各认缴出资 100 万元, 持股比例为 2%。公司注册成立后, 原告按章程 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将第一笔出资款 510 万元打入公司设立于云南玉龙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"8300015758883012"帐户,而三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 款却一直未予到位。由于原告注册地在北京,相关人员也无法长期派驻丽江。于 是,股东凌丹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,不顾双方对财务共管的约 定,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支出原告打入公司的出资款。尤其恶劣的是, 在原告对此提出异议,双方正在进行协商沟通的过程中,2018年8月30日,凌 丹在未通报原告也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,又擅自将该款项中的400万元一次性 转入其私人帐户,并用于购于富滇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裁定书,冻结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,100,000 元,冻结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协助冻

结存款通知书》,内容显示有效冻结金额为3,814,047.31元。

2018年12月11日,根据原告的提议,双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,会议对股东出资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协商,但未取得任何成果,也未形成任何决议。

鉴于上述情况,自公司成立以来,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 合法权益,并且由于其他股东不信任、不合作和单方利用的态度,利用其实际掌 控公司的便利,非法剥夺和损害原告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解散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;
- 2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9年2月22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,尚未作出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本次诉讼尚未作出判决,暂无法判断结果,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,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本次诉讼尚未作出判决,暂无法判断结果,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18)云 0721 民初 726 号》

3、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(2018)云 0721 执保 26 号》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